

臺北市政府 100.12.02. 府訴字第 10009151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連○○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531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一、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啟航計畫，經原處分機關先後以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3650200 號等 4 函核定工作機會計 5 名，核定工作地點均為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號○○樓。訴願人先後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僱用王○○（下稱王君）及萬○○（下稱萬君）、11 月 12 日僱用楊○○（下稱楊君）、100 年 1 月 8 日僱用黃○○（下稱黃君），並分別於 99 年 10 月 26 日為王君、萬君、11 月 17 日為楊君及 100 年 1 月 8 日

為黃君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

二、嗣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王君及萬君第 1 個月至第 3 個月（99 年 10 月 26 日至 100 年 1 月 23 日）、黃君第 1 個月至第 2 個月（100 年 1 月 22 日至 100 年 3 月 15 日）

之補助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8 日僱用黃君時，黃君尚未經失業者資格認定，不符行為時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規定，爰依同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以

100 年 4 月 15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1593100 號函否准訴願人僱用黃君之補助款申請，另

以

100 年 5 月 9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316200 號函同意核撥僱用王君及萬君等 2 人之補助款

新

臺幣（下同）計 10 萬 3,680 元在案。

三、嗣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楊君第 1 個月至第 3 個月（99 年 11 月 17 日

至 100 年 2 月 14 日)之補助款，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係以「○○股份有限公司內湖營業所」為投保單位為楊君辦理加保，與原核定工作機會之申請單位「○○股份有限公司」名稱不符，乃以 100 年 5 月 26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39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3 日前陳述意見。訴願人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登記名稱，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營業所」係訴願人展示、貯藏、批發、零售場所，兩者為同一家公司。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與「○○股份有限公司內湖營業所」為不同之權利主體，且「○○股份有限公司內湖營業所」非其所核定之申請單位，乃以 100 年 6 月 15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53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核發僱用王君、萬君及楊君之補助款並撤銷原核定之 5 個工作機會數，且追繳已核發之補助款 10 萬 3,680 元。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9 日補充訴願資料，

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1 條規定：「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第 2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減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必要時，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促進其就業。前項利息補貼、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以下簡稱失業者）就業，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單位為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行為時第 5 點規定：「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提供工作機會所在地之執行單位申請核定，並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經執行單位推介或自行招募，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 。」行為時第 6 點第 4 項規定：「執行單位於核定申請時，其核定內容應載明補助工作機會之職務、數量、工作地點及補助金額。申請單位經核定後，有變更核定內容之情事，應於變更前經執行單位重新核定。但屬工作地點之變更，如未損害受僱失業者之權益，得於發生變更後，向執行單位申請補正。」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第 11 款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補助，已領取者，應予追繳：.（七

）自行僱用未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失業者。……（十一）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申請單位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者，執行單位得撤銷或廢止核定或補助之一部或全部。」第 12 點第 5 項規定：「申請單位有不實領取或經執行單位撤銷或廢止補助時，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

司法院 84 年 6 月 15 日（84）秘臺廳民三字第 10555 號函釋：「按法人之人格，係單一而不可分割，法人之分支機構，性質上不過係法人分設之機關而已，並非權利主體……。」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內湖營業所係符合稅籍規定之登記，其為訴願人之分支機構，一切權利義務歸屬訴願人。原處分機關認定二者為不同權利主體單位，顯有謬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就業啟航計畫，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工作機會 5 名在案。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王君、萬君及黃君之補助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僱用未經失業者資格認定之黃君，乃否准訴願人僱用黃君補助款之申請，嗣以 100 年 5 月 9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316200 號函核予僱用王君及萬君等 2 人之補助，並

撥付補助款在案。嗣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楊君之補助款，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以「○○股份有限公司內湖營業所」為投保單位為王君等 4 人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與原核定工作機會之申請單位名稱「○○股份有限公司」不同，乃不予核發僱用王君、萬君及楊君之補助款並撤銷原核定之 5 個工作機會數，及追繳已核發之補助款。

四、惟按法人之人格，係單一而不可分割，法人之分支機構，性質上係法人分設之機關，與法人為同一權利義務主體（司法院 84 年 6 月 15 日（84）秘臺廳民三字第 10555 號函釋意旨

參照）。查「○○股份有限公司內湖營業所」係訴願人所屬之分支機構，有訴願人 96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議事錄、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畫面列印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內湖稽徵所 96 年 12 月 20 日財北國稅內湖營業一字第 0963006082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另查原

處

分機關 99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3650 200 號等 4 函核定工作機會 5 名，核定工

作

地點為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號○○樓，即訴願人內湖營業所所在地。是「○○股份有限公司內湖營業所」既為訴願人之分支機構，則其與訴願人即為同一權利主體。惟原處分機關卻認「○○股份有限公司內湖營業所」與訴願人為不同權利主體，且非其所核

定之申請單位，並據此作成不予核發訴願人補助款並撤銷原核定之 5 個工作機會數，及追繳已核發之補助款，顯有違誤。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